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真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力律師
　　何永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華巖
訴訟代理人　林少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翁倩玉